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新登駁字第 9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74 號、110 年 11 月 4 日新登駁字第 80 號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登駁字第 85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分別為：新湖字第 096740 號、新湖字第 0103720 號、新湖字第 0110330 號及新湖字第 011762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鄉○○段 421 地號等 21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爰分別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74 號、110 年 11 月 4 日新登駁字第 80 號、110 年 11 月 22 日新登駁字第 85 號及 110 年 12 月 7 日新登駁字第 95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未為土地登記之處分有不作為之情事，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請求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1571 號訴願決定(1100902-5)，業令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應於 60 日內作成具體處分，原處分機關應依相關裁定、判決及新竹縣政府函文實質審認並完成土地登記義務。
- (二) 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1552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1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60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5 月 21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 108 年 9 月 26 日言詞辯論筆錄、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及 105 年度執事聲字第 32 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6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28 號裁定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惟原處分機關怠於作為，不依法逕為登記。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新竹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1571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1100902-5)後，已以 110 年 9 月 30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352 號函復訴願人，並無訴願人所陳消極不作為之事。
- (二) 按民法第 769、770 條規定，需於一定年限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始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本案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已登記所有權，非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不符民法時效取得登記要件。

理 由

一、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新登駁字第 9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 (一)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

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分別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二) 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0117620 號)，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本府 1100902-5 號訴願決定為土地登記外，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補正土地登記理由，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65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228 號裁定等佐證資料，以此申請土地登記。經查訴願人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皆無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符合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記載，且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已登記，皆非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此與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規定不符，則訴願人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申請登記，與法不合。

(三) 未查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74 號、110 年 11 月 4 日新登駁字第 80 號、110 年 11 月 22 日新登駁字第 85 號及 110 年 12 月 7 日新登駁字第 95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出之申請案，皆已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提出不作為訴願似有所誤解。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無法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爰以 110 年 12 月 7 日新登駁字第 95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二、關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74 號、110 年 11 月 4 日新登駁字第 80 號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登駁字第 85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一)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二) 卷查訴願人分別於110年10月4日、110年10月22日及110年11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0年10月20日新登駁字第74號、110年11月4日新登駁字第80號及110年11月22日新登駁字第85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原處分機關將系爭駁回通知書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給訴願人，並以掛號方式附加送達證書為憑，其送達日期分別為110年10月21日、110年11月5日及110年11月23日，此有系爭駁回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該系爭駁回通知書送達地址皆為○○市○○區○○街45巷3號3樓，且收件人簽名或蓋章處皆有訴願人之印章戳記；又查系爭駁回通知書附註一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揆諸前述法規與說明，系爭駁回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於訴願書中訴願人所填具之聯絡住址，核計其法定30日提起訴願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查訴願人於111年1月4日(本府收文日期)提起本件訴願案，則系爭駁回通知書之法定救濟期間經計算扣除在途期間，皆已逾越30日法定不變期間。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20日新登駁字第74號、110年11月4日新登駁字第80號及110年11月22日新登駁字第85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